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RD QUARTERLY REPORT | 第三季度報告

200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1,922,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61%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95,378,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97%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9,023	39,960	195,378	99,040
銷售成本		(63,099)	(27,874)	146,139	(70,234)
毛利		15,924	12,086	49,239	28,806
其他營運收入		613	220	1,697	388
分銷成本		(1,603)	(1,844)	(8,270)	(4,667)
行政開支		(4,929)	(2,821)	(16,090)	(6,9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6)	(41)	(419)	(120)
經營溢利		9,719	7,600	26,157	17,496
財務費用		(8)	(210)	(130)	(210)
除稅前溢利		9,711	7,390	26,027	17,286
稅項	3	(184)	(626)	(1,719)	(1,30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的溢利淨額		9,527	6,764	24,308	15,985
少數股東權益		(258)	(1,072)	(2,386)	(2,37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9,269	5,692	21,922	13,607
股息	4	—	—	6,784	—
每股盈利—基本	5	人民幣0.0139	人民幣0.009	人民幣0.0337	人民幣0.025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18	42,828	49	970	485	21,490	65,940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13,607	13,607
資本化發行	25,322	(25,322)	—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8,480	45,792	—	—	—	—	54,272
股份發行費用	—	(16,960)	—	—	—	—	(16,960)
匯兌差額	—	—	5	—	—	—	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33,920</u>	<u>46,338</u>	<u>54</u>	<u>970</u>	<u>485</u>	<u>35,097</u>	<u>116,864</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3,920	45,080	49	1,074	589	45,399	126,111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21,922	21,922
二零零三年已派股息	—	—	—	—	—	(6,784)	(6,78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u>2,875</u>	<u>39,100</u>	<u>—</u>	<u>—</u>	<u>—</u>	<u>—</u>	<u>41,975</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36,795</u>	<u>84,180</u>	<u>49</u>	<u>1,074</u>	<u>589</u>	<u>60,537</u>	<u>183,224</u>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64,324	29,149	157,019	73,883
資訊科技外包	6,880	9,186	25,839	22,386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4,021	201	6,619	979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3,798	1,424	5,901	1,792
	79,023	39,960	195,378	99,040

3. 稅項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本集團一間全資營業的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國際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6,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84,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予股東。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69,000元及人民幣21,92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人民幣5,692,000元及人民幣13,607,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68,750,000股(二零零三年：640,00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49,583,000股(二零零三年：539,780,000股)來計算的，猶如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一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5,378,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上升約97%。本集團同時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1,922,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上升約61%。營業額與溢利淨額均大幅上升，是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出色的技術水平，以及鞏固其於中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項目之市場地位及定位，特別在「煙草行業」解決方案及「金審工程」等方面，以致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本集團營業額乃透過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獨立軟件產品而衍生出來，各項服務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均有極大增幅。當中，獨立軟件銷售產品方面之主要增幅上升2.3倍，乃由於互聯網安全軟件產品於整個中國的推廣及銷售均達致成功。資訊科技外包供應量增加乃由於客戶對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外包的需求及使用增加所致。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銷售增加則由於中軟總公司電腦培訓中心產生額外收益所致。與去年人民幣388,000元之數字比較，本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697,000元之增長，主要為於同期收取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由29%下跌至25%，主要由於用在本集團不同項目解決方案之硬件及軟件組合不同所致。

本報告期間之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8,270,000元，較上期間上升77%，並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時上升。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90,000元，與上期間比較增加約13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充其銷售隊伍及技術支援人員，以及新成立兩間於杭州及廣州之公司而產生成立費用；以及(ii)進行煙草行業解決方案的人力資源進一步擴充所致。因此，由於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上升，故淨利率由13%下跌至11.2%。

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集團主要業務進展表現在：

- 1、與去年同期相比較，集團銷售收入同比增長97%，溢利淨額上升61%；
- 2、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獲得國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
- 3、完成對北京中軟全部股權的收購
- 4、深化與國家煙草專賣局建立資訊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再簽新訂單；
- 5、受國家審計署委托為其推廣全國「金審工程」部署；
- 6、成功中標貴州省銅仁市「金保工程」，金保工程方向業務啟動；
- 7、成功中標杭州市蕭山區新型農村合作醫療項目，地方電子政務方向有新突破；
- 8、集團附屬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贏得松下電器客戶服務中心外包標案；

9、 誠邀一支烟草信息化專業團隊加強集團地方實施和服務力量

10、 入選2004年度中國電子政務IT100強

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97%，溢利淨額上升61%

與去年同期相較，集團持續保持如此高速增長，主要由提供「烟草行業」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所致。未來集團將不斷鞏固在此二個行業的優勢。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獲得國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

憑藉眾多成功案例，集團主體營運公司北京中軟於本報告期內獲得了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

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是指從事計算機應用系統工程和網絡系統工程的總體策劃、設計、開發、實施、服務及保障。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資質是指從事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綜合能力，包括技術水平、管理水平、服務水平、質量保證能力、技術裝備、系統建設質量、人員構成與素質、經營業績、資產狀況等要素。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為集成資質中的最高級別，具有獨立承擔國家級、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該資質的獲得充分證明了集團在計算機系統集成方面的綜合實力。

完成對北京中軟全部股權的收購

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透過發行57,500,000股新股份，向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CS&S(HK)」）收購北京中軟全部股權（即本公司全部股本約8.24%，增加自該項股份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完成時，CS&S(HK)由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CS&S」) (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擁有95.71%。緊隨CS&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重組架構後，CS&S成為由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軟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資擁有。

深化與國家烟草專賣局建立資訊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再簽新訂單

繼上個報告期，與國家烟草專賣局建立資訊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家烟草總局及其36家重點捲烟工業企業和36家重點商業企業簽訂合同，推廣集團開發的『國家烟草專賣局行業捲烟生產經營管理系統』，即一期工程。本報告期內，該項目已基本完成系統的部署，並全面進入了驗收階段。國家烟草專賣局認為『行業捲烟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在重點工商企業的系統實施工作已經基本完成，系統聯調情況基本正常。集團能夠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完成如此大的工作量，證明集團對此行業需求有較深的理解，集團開發的『國家烟草專賣局行業捲烟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符合國家烟草專賣局的要求，並且集團擁有一支優良的技術團隊，可以為用戶提供高質量開發。

本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滿足國家烟草專賣局「計劃取碼、物流跟踪、到貨確認」的總體設計方案，根據捲烟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實施工作會議的要求，本集團作為系統總集成商，負責系統實施。向55家非重點工業企業，27家省局級商業企業及351家地市級分公司展開『國家烟草專賣局行業捲烟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推廣工作，即二期工程。同時對一期已經實施過的36家工業企業和36家商業企業的工商數據採集部分將在本期實施中進行同步更新。

在此次會議上決定在二期工程中各省級局(公司)負責組織本省所屬商業和工業企業的系统實施：

- 工業企業系統商務合同由各工業企業分別與本集團簽訂。各省級局(公司)、工業公司負責組織本省所屬工業企業按國家局要求分批在北京完成合同簽訂。
- 商業企業商務合同由省級局(公司)與本集團簽訂本省商業實施的總合同，總合同中包括各商業分公司的實施子合同。實施子合同由省級局(公司)、各商業分公司(或具備合法捲烟經營權的省級直屬商業企業)與本集團共同簽署。10月20日前在各省級局(公司)完成總合同及實施子合同的簽署。

對於此等合同的收款為由省級局(公司)根據總合同和子合同的有關條款，向各商業分公司(或具備合法捲烟經營權的省級直屬商業企業)收取項目款，並按進度統一向集團付款。

報告期內集團已先與以下八家工業企業簽署商業合同：

廣東中烟工業公司

梅州捲烟廠

湛江捲烟廠

韶關捲烟廠

深圳捲烟廠

天津捲烟廠

北京捲烟廠

廈門捲烟廠

在此八家工業企業及剩餘工業企業的推廣內容包括：

- (1) 法人企業的實施內容為產品數碼跟踪系統實施、工業數據採集系統實施。
- (2) 生產點的實施內容為產品數碼跟踪系統實施。

系統投入運行後可以實現採集的數據範圍是所有具有法人資格的捲烟工業企業、具備合法捲烟經營權的省級直屬商業企業和商業分公司。

該等合同的簽署表明，集團與國家烟草專賣局的合作夥伴關係正在逐步深化。同時集團正在與國家烟草專賣局積極互動磋商，完成其餘五十家工廠和三十餘家省級烟草銷售公司（涉及四百餘家烟草銷售市級公司）的有關推廣實施合同的簽署。

受國家審計署委托為其推廣全國「金審工程」部署

「金審工程」是審計信息化系統建設項目的簡稱，是《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關於我國電子政務建設指導意見》中確定的12個重點業務系統之一，為按照國家基本建設程序批復的第一個國家電子政務建設項目。

「金審工程」從2002年正式立項開發以來進展順利，圍繞「金審工程」目標和任務，針對審計工作的業務特點，設計開發了「金審工程」應用系統。基於「金審工程」應用平台開發的審計軟件，可以實現在審計機關全系統內基於共同的技術標準規範來建設審計應用系統，並且有利於將這些審計經驗和審計軟件不斷的推廣，從整體上提高審計信息化的水平。

目前，國家「金審工程」一期的建設已經完成，正式進入本地化部署實施階段。

集團自主開發的「金審工程」應用系統分為兩大系統：審計管理系統(OA系統)和審計實施系統(AO系統)；審計實施系統分為現場審計實施軟件和聯網審計實施軟件，金審工程一期重點完成了審計管理系統和現場審計實施軟件的建設。

審計管理系統是集審計業務管理和行政辦公為一體的綜合性業務管理系統，用以加強審計業務工作的決策、組織、指導和管理，並構建用於支撐審計業務的基礎資源數據庫，可以達到動態重構、無限擴展的效果，統一向審計人員提供服務。

報告期內受國家審計署委托負責「金審工程」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

首先，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訂「金審服務」協議，建立金審工程服務中心。通過該服務中心的電話服務、網站服務，向國家審計系統的審計業務人員和審計技術人員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幫助審計人員更好的使用審計管理系統和現場審計實施系統。

其次，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訂協議，為其下屬所有地方省廳建設基礎軟件環境。這將為集團更為深入的推廣集團自行開發的審計管理系統及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奠定基礎。

再此，集團將於全國32個省市及300多個縣市推廣審計管理系統。報告期內已與廣東省、湖北省、浙江省、重慶市及浙江杭州市局簽訂了商務合同。此次推廣根據功能、權限和適用面分為五大功能區。

- 領導決策區：為單位領導提供決策信息

- 公文流轉區：提供公文閱辦、流轉功能
- 審計管理區：提供業務信息的管理功能
- 機關事務區：提供機關內部的信息
- 信息資源區：共享審計業務信息、學習材料和文獻

中標貴州省銅仁市「金保工程」，金保工程方向業務啟動

金保工程是國家12個金字工程解決方案之一，隨著社會保險個人賬戶的建立、養老金的社會化發放，以及離退休人員管理服務社會化進程的推進，社會保險業務管理的信息量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急劇膨脹，社會保險基金量也相應急劇增長。同時，市場導向就業機制的逐步建立，勞動者的流動日益頻繁。實施建設全國統一的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工程就成為必然。

金保工程是政府電子政務工程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全國勞動保障信息系統的總稱，可以用「一二三四」來加以概括，即一個工程，二大系統，三層結構，四大功能。即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一個統一、高效、簡便、實用的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包括社會保險和勞動力市場兩大主要系統，由市、省、中央三層數據分布和網絡管理結構組成，具備業務經辦、公共服務、基金監管、決策支持四大功能

金保工程建設將分步實施。「十五」期間，金保工程建設的主要目標是：地級以上城市全部建立統一的覆蓋各項業務的集中式資源數據庫，實現城區內廣域網實時連接，在街道一級普遍建立勞動保障信息發布站或查詢終端；實現勞動保障主要業務的全過程計算機管理，大部分業務應用系統能夠使用統一軟件；初步建立硬件設備配置標準、網絡接口標準和數據傳輸方式統一的全國勞動保障信息系統。

憑藉強大技術優勢，集團承接了貴州省銅仁市的金保項目。此項目為貴州省首個使用社會保險管理信息系統核心平台二版的技術規範開發的社會保險管理信息系統應用軟件，包括養老、失業、醫療、工傷和生育五個險種，即「五險合一」系統。項目涉及到銅仁市管轄的8縣1區1市。8縣為：江口縣、玉屏縣、石阡縣、印江縣、思南縣、德江縣、沿河縣、松桃縣；1區為萬山特區；1市為銅仁市。集團將為各縣(特區、市)社保經辦機構提供本級應用軟件的解決方案，同時為其提供聯網和培訓等工作。

中標杭州市蕭山區新型農村合作醫療項目，地方電子政務方向有新突破

集團在鞏固現有優勢行業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的行業領域。新型農業合作醫療(以下簡稱新農醫)是在國家財政、地方各級政府財政和農民個人共同出資的基礎上建立的新型農村合作制度，具有大病互助的的性質，在現階段還有別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隨著國家經濟實力的增強，其發展方向必然是農村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

截至2004年8月，我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共籌集資金30.2億元，覆蓋農業人口9504萬人。截至2003年底，我國共有1870個縣市區開展了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工作，參保人數5428萬人。

中國作為一個農業大國，農民的人口約佔全國總人口的三分之二。按照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2010年遠景目標綱要的規劃，我國到2010年將基本建立起比較完善的農村社會保障體系，到2015年，農村社會保障體系有可能與城市的社會保障體系接軌。

自集團中標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管理信息系統後，為能完成該系統投入大量開發人員。在報告期內完成了該系統的提交。目前蕭山區全區18個鄉鎮4個街道87萬農民的參保資料已全部導入數據庫，87萬張醫療卡(使用了先進的二位條形碼技術)全部發放到農民手中，首批定點的10個醫療機構與衛生局農醫辦聯網，農民持卡門診和入院治療成為現實，全區新型合作醫療工作井然有序。系統自運行以來一直穩定可靠，它是我國首例區級實現聯網的新農醫系統。

國家衛生部朱慶生副部長和農衛司領導、浙江省衛生廳、財政廳有關領導先後到杭州考察，對於集團開發的杭州蕭山區新農醫醫療管理系統的開發實施、試點經驗以及信息化建設給予高度評價。朱慶生副部長的「蕭山新農醫特色」指的是蕭山新農醫具有完善計算機管理信息系統，管理手段科學、先進。

集團附屬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贏得松下電器客戶服務中心外包標案

集團附屬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與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下稱松下電器)簽訂商務合同，贏得松下電器客戶服務中心外包標案。集團將利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專員、設備和相關資源，以及松下電器的配套設施，在松下電器提供的場所，為松下電器提供7×12小時365天(包括公共假期)，多渠道(包括電話、傳真、傳統郵件、電子郵件、Web在內的)，一條龍服務。此次集團將為松下電器提供的客戶服務專員的數量為50個。這顯示出集團諮詢外包業務不斷拓展，並已進入新的領域。

誠邀一支烟草信息化專業團隊加強集團地方實施和服務力量

為促進集團於全國各地的實施部署、業務開拓與售後的服務，集團在安徽合肥誠邀合肥市宇佳軟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合肥宇佳』)的核心團隊人員加入集團，成立安徽技術中心。合肥宇佳為一家在安徽本地專門為烟草行業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專業技術性公司。在當地擁有較為穩定的銷售收入，和一支專業的對烟草行業業務本身有深刻理解的成熟團隊。通過安徽技術中心的設立，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在地方實施的能力，同時也減少了在安徽本地的競爭。此種與本地公司的合作模式使集團在當地的優勢更為突出。此種方式集團將在日後有可能向全國推廣。

入選2004年度中國電子政務IT100強

互聯網周刊在經過近50天時間的大量統計和資料收集工作之後，2004年度中國電子政務IT100強終於浮出海面。集團以較高的業績增長，入選2004年度中國電子政務IT100強。由於中國電子政務建設中軟件和服務所佔比例正逐漸升高，軟件投資整體上升的事實表明中國的電子政務市場正在逐漸改變重硬輕軟的傳統。這將為集團提供更為良好的發展環境。

展望

集團為國內主要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眾多領域擁有領先優勢。未來工作的重點，將在中央政府電子政務和地方政府電子政務兩個方向上，一方面增加集團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鞏固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和市場份額。

在中央政府電子政務業務方向：

在國家烟草專賣局客戶方面，繼本報告期內集團與烟草行業八家非重點工業企業簽定商業合同後，集團將努力推動二期工程的良性發展，集團將與其餘五十餘家非重點工業企業和三十餘省級烟草商業銷售公司(涉及市級非重點商業企業四百餘家)簽定推廣和實施商業合同。對於商業企業的推廣將包括：

- (1) 省級局(公司)的實施內容包括：商業數據採集系統省級局(公司)部分的實施、省級數據傳輸系統調試和以省為單位的系統聯調。
- (2) 具備合法捲烟經營權的省級直屬商業企業的實施內容包括：產品數碼跟踪系統實施、商業數據採集系統實施，以及本系統與專賣准運證系統、捲烟網上交易系統對接的部署。
- (3) 分公司的實施內容包括：產品數碼跟踪系統實施、商業數據採集系統實施、本系統與專賣准運證系統、捲烟網上交易系統對接的部署，以及捲烟零售價格採集系統的實施。

同時集團已與國家烟草專賣局探討三期工程的內容與推廣的方案。

在國家審計署客戶方面，集團針對「金審工程」的推廣做了如下安排：

- 繼續推廣集團已有之審計管理系統(OA系統)和審計實施系統(AO系統)
 - (1) 審計管理系統將在地方審計機關推廣，預計下一步將推廣四十個地方審計機關點
 - (2) 以集團收購之中軟培訓中心為平台開展全國審計實施系統培訓

- 於年底前推出中軟國際審計軟件
- 啟動國有大型企業內部審計計劃，開展內審結合聯網審計的業務

在地方政府電子政務業務方向：

在地方政府電子政務方向，集團對國家「金保工程」行業加大投入。競標安徽省勞動保障廳金保工程軟件一期開發項目。安徽省勞動保障廳勞動和社會保障信息系統建設項目—統一應用軟件分項目總體上包括以下建設內容：社會保險核心平台應用軟件、勞動就業核心平台、社區平台軟件、社會保險基金財務管理軟件、公共查詢和服務軟件、社會保障基金監管軟件、宏觀決策支持應用軟件、異地領取養老金應用軟件、異地就醫聯網費用結算應用軟件、社會保險關係轉移軟件、部省市聯網軟件、網絡掃描軟件、機關事業單位養老保險、農村養老保險以及勞動保障部推廣的其它統一應用軟件的省級本地化開發（部分軟件直接使用勞動保障部統一軟件），上述軟件在全省各級勞動保障機構、相關服務機構的實施，以及與之相關的技術培訓、售後服務等內容。

另外集團還競標河南省新鄉市的「金保工程」。根據新鄉的實際情況，系統建設方案可以分為兩期來實施完成，一期工程為原有五保合一系統中升級改造，使醫療、工傷、生育保險系統單獨運行；二期工程在系統已經升級改造運行的情況下根據用戶提出的新的需求進行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實施，二期工程完成以後，將覆蓋新的醫療、工傷、生育保險政策，體現便民、高效的服務宗旨。同時進行對定點醫療機構、定點藥店聯網結算系統的開發和實施；並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新鄉分公司聯網。

根據子系統可分為醫療保險系統一期工程、醫療保險系統二期工程、機關事業醫療保險系統二期工程、獨立的聯網結算系統三期工程等內容。

為續寫集團在地方電子政務電子科技園的行業優勢，在本報告期內還競標西安高新區管委會協同辦公系統。

西安高新區是國內具有領先水平和較大影響力的高新技術開發區。其協同辦公系統是整體規劃中最先實施的項目之一，也是數字園區項目的基礎和核心項目之一。所以西安高新區「數字園區」建設原則為「統籌規劃、政府主導、統一標準、聯合建設、互聯互通、資源共享」，堅持「統一設計、統一維護、分期建設、逐步完善」的總體建設原則。保證整個系統建設具有系統性、實用性、可擴展性、經濟性，以及技術上的先進性、成熟性和安全性。為此將達到以下目標：

電子政務的建設：以業務流程再造為基礎，以信息技術為手段，建立符合 ISO9000 要求的電子政務流程與信息化結構。有效改善對企業的服務手段和效率，增強對企業的管理和監管，提升企業對管委會服務的滿意度。

信息共享與決策支持：對數據和信息進行靈活、有效、多元化的管理尤為重要，電子政務處理過程中要求能夠在異構平台、在不同的網絡中實現數據交換和業務自動處理，這必然要涉及到數據、公文和文檔各式的標準化、統一化，需要建立一個能夠描述政府內部、政府部門間和政府與公眾間數據交換和業務處理的規範標準，以減少數據在處理過程中因標準不統一引起的諸多問題。

所以此西安高新區管委會協同辦公系統招標建設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協同辦公平台，支持業務開發的公共平台
- (2) 內部門戶：應用集成和內容集成
- (3) 通用辦公：政務管理、公文管理等功能的通用行政辦公系統
- (4) 業務辦公：入區項目管理流程、重點項目管理、企業信息管理與統計、科技計劃申報和綜合統計等業務功能

隨著集團電子政務平台軟件Resource One廣泛應用，集團已在此平台之上沈澱了大量的應用軟件模塊。這豐富了集團的軟件備件庫，使集團的核心技術競爭能力不斷加強。在未來集團將進一步積累新的應用軟件模塊，使可供重復使用的軟件模塊持續增加。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7%	(1)
	0.65	5,000,000	0.72%	(2)
崔輝	0.65	500,000	0.07%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4%	(2)
彭江	0.58	800,000	0.11%	(1)
	0.65	3,000,000	0.43%	(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採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結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結 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在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有獲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3,7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1)及(2)內。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52,7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11,04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唐敏女士及歐陽兆球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60歲，為中國軟件聯盟之主席及中軟軟件行業協會之副主席。唐女士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擁有計算機科學高級工程師之專業資格。彼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業管理層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

唐女士於CNSS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1)CS&S及(2)CS&S(H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8.24%之公司股東）。

歐陽先生，48歲，持有香港會計文憑。歐陽先生於香港之會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以獨資方式經營執業會計師行。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 (附註1)	實益權益	176.89	25.36%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 (「Castle Logistics」) (附註2)	實益權益	127.60	18.29%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 (附註3)	實益權益	57.49	8.24%
岳黔明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7.49	8.24%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4)	實益權益	46.94	6.73%
周琦 (附註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6.94	6.73%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5)	實益權益	39.79	5.70%
Joseph Tian Li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79	5.70%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CS&S(HK)」) (附註6)	實益權益	57.50	8.24%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CS&S」) (附註6)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7.50	8.24%
Chinasoft National Software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CNSS」) (附註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7.50	8.24%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為遠東之董事。
2. Castle Logistics由10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3名股東為董事，7名股東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上述董事為陳宇紅博士、崔輝先生及彭江先生，而其他股東為解華先生、陳宇清先生、唐振明博士、張崇濱先生、王暉先生、陳培先生及于永欣先生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該10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Castle Logistics之股東。

執行董事陳宇紅博士及崔輝先生為Castle Logistics之董事。

Castle Logistics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姓名	Castle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
崔輝先生	18%
陳宇紅博士	18%
解華先生	18%
陳宇清先生	8%
唐振明博士	8%
張崇濱先生	8%
彭江先生	5.5%
王暉先生	5.5%
陳培先生	5.5%
于永欣先生	5.5%

3. Authora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岳黔明先生。岳黔明先生被視為於Authorative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IT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5. Prosper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6. CS&S被視為於其附屬公司CS&S(HK)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7. CNSS被視為於其附屬公司CS&S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為CNSS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及陳宇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獲CNSS委任為董事。儘管董事認為CNSS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CNSS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從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